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嘉交簡字第773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BUI NGOC THANG即裴玉勝（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9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BUI NGOC THANG即裴玉勝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除犯罪事實欄第5行「自用小客車」更正為「自用小客貨車」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BUI NGOC THANG即裴玉勝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不能正常操控車輛之情形，而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時，仍駕車上路，不顧政府大力宣導不得酒後駕車，漠視用路大眾之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枉顧大眾交通安全，並衡酌其坦承犯行，暨其自陳智識程度、職業、經濟狀況，本件為初犯、酒精濃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2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林家賢

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5 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07 書記官 葉芳如

08 附錄法條：

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13 分之0.05以上。

14 附件：

15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速偵字第986號

17 被 告 BUI NGOC THANG（越南籍）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BUI NGOC THANG(中文名：裴玉勝，下稱裴玉勝)自民國113  
22 年9月22日19時許起至22時許止，在高雄市大社區某KTV店內  
23 飲用啤酒後，明知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  
24 基於酒後駕車之犯意，於同日23時許，自上址駕駛車牌號碼  
25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翌日即113年9月23日2時  
26 許，在國道1號高速公路北向261.9公里處，因裴玉勝在路肩  
27 休息為警攔查，發現其渾身酒氣而對其施予吐氣酒精濃度測  
28 試，於同日2時4分許，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8毫克  
29 (mg/L)而查獲。

30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

01 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裴玉勝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4 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  
05 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留資料查  
06 詢(外僑)-明細內容在卷可佐，被告犯嫌足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8 嫌。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13 檢察官 邱 朝 智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6 書記官 胡 淑 芬